

“羑里”正诂

臧守虎

“羑里”相传为商纣王拘囚周文王之所，《史记·殷本纪》云：“纣囚西伯羑里”，《史记集解》引《地理志》曰：“河内汤阴有羑里城，西伯所拘处。”《史记正义》曰“羑城在相州汤阴县北九里，纣囚西伯城也。”《辞源》沿用其说，释作“古地名。故址在今河南汤阴县北。商纣王囚周文王于此。”皆以“羑里”为地名、城名，未得其诂。

羑，《史记正义》又曰：“牖，一作‘羑’。”《淮南子·泛论》“悔不诛文王于羑里”注：“羑，古牖字。”《水经注·荡水》引《广雅》：“牖，狱扞也，夏曰夏台，殷曰羑里，周曰囹圄，皆圆土。”《北堂书钞》四十五引《白虎通》作“殷曰牖里”，是“羑”即为“牖”，“羑”、“牖”相通。牖者，窗也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牖，穿壁也，以木为交窗也。”《尚书·顾命》“牖间南向”疏：“牖，谓窗也。”如此，则“纣囚西伯羑（牖、窗）里”又当如何理解？这可由《周易·坎》卦中找到答案。《周易·坎》经文如下：

习坎：有孚维心，亨，行有尚。

初六：习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

九二：坎有险，求小得。

六三：来之坎，坎险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

六四：樽酒，簋贰，用缶纳约自牖。终无咎。

九五：坎不盈，祗既平。无咎。

上六：系用徽纆，置于丛棘，三岁不得。

关于卦中之“坎”，《周易·序卦传》：“坎者，陷也。”《周易通义》：“坎，坑，陷阱。”《周礼·雍氏》疏：“陷阱谓坑也，穿地为坎，竖锋刃于中，以陷禽兽也。”卦中之“窞”，《周易释文》引《说文》：“窞，坎中更有坎。”引王肃：“窞，坎底也。”《周易集解》引干宝：“窞，坎之深者也。”《周易义证类纂》释“坎”、“窞”云：“按侵幽二部每相转，古言坎，犹今言窞。窞，《释文》引王肃又作陵感反，则读如檻，檻声转为牢。然则坎窞犹窞牢矣。坎、窞叠韵连语，析言之，亦可曰坎，或曰窞。转为窞牢，亦然。古者拘罪人与拘牲畜同处，故系牲之圈曰牢，系人之狱亦曰牢。”又卦中九五之“祗”，《周易释文》引郑注：“祗当为坻，小丘也。”《六十四卦经解》：“当从郑注，《易》坻字，盖形近而讹。”《诗·甫田》笺：“坻，水中之高地也。”

据以上说，“坎窞”也即“习坎”是一种底部某一部分凸突（即为“祗”）而某些部分凹陷（也即“窞”）的土牢，可以以之捕陷禽兽，也可以之豢养牲畜，也可以拘囚犯人，《坎》卦中“坎窞”的用途显然属于后者，实际上是我国最古老、最原始的监狱。全卦卦爻辞的大意是：一位犯人被拘囚于土牢之中（“入于坎窞”、“来之坎”），土牢很深、充满危险（“坎有险”、“坎险且枕”），犯人尽可能地改善处境（“求小得”），有人把一壶酒、二篮饭用瓦罐从窗口中送进，犯人接入（“樽酒，簋贰，用缶纳约自牖”），后来土牢之中积水，已与底部凸出部分齐平（“坎不盈，祗既平”），因此将犯人转移他处，另行拘囚（“系用徽纆，置于丛棘”）。这样一种凿地而成的土牢是没有什么窗户的，因此六四“用缶纳约自牖”之“牖”只能是指土牢的洞口而言，正与《周易义证类纂》云：“土狱凿地为窞，故牖在室上，如今之天窗然。”故“美（牖、窗）里”即“土牢之内”的意思。

《周易》为周代之《易》、周人之《易》，卦爻辞反映于周代社会、历史各方面的内容。由《坎》卦看，主人公既为犯人，而不仅有饭吃，还有酒喝，且为了防止酒食被土牢积水浸泡，还“用缶纳约自牖”，为了防止土牢进一步积水危及犯人生命而将犯人移转他处、另行拘囚。可见，此犯人绝不是一般的犯人。《周易》研究者如李大用、黄玉顺等都认为本卦的主人公就是周文王，可从。如此《坎》卦所记正与“纣囚西伯羑里”相符合，由此也可证“羑里”即“牖里”也即指“土牢之内”。至于以“羑里”为地名、城名是后来的事，盖由名人名事之效应而起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中医药大学

（上接 105 页）疑甚大，但未经整理、率尔印行于世，又存有遗憾。今姑存论于此，期待方家指正。

注：

①②③⑧ 光绪《宣城县志》卷 18《刘振传》。

④⑫ 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《恩旧录·范景文》。

⑤ 《明史·艺文志》。

⑥⑨⑬ 《三垣笔记》下《弘光》。

⑦⑩⑪ 《黄梨洲全集》第十一册《黄梨洲文集·五军都督府都事佩于李君墓志铭》。

⑭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 50《识大录提要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宁波大学历史文化系